

## 第一篇 语文是永远的诗意



只有教者有了恭敬之心，融入了自己生命的体验，教育才会拥有生命的尊严，才会收获高贵和神圣。教育只有拥有爱，才会收获从容和优雅，才会有心灵的回响，才会有永恒的精神的薪火相传。

## 真水无香的诗意语文

2001年我被评为全国中语首届“十佳教改新星”，光荣地成为《语文教学通讯》的封面人物，对一个年轻教师来说是莫大的肯定和鼓舞。十四年后，我被推选为全国中语首届“十大学术领军人物”，再次荣登封面。以下是封面人物小传。

中学语文特级教师。这是我最喜欢的称号，一字不多一字不少，贴切生动又让人充满遐想。

“教师”这个职业，体现了一个人精神的某种存在方式，有一种形而上的力量，总是令人欣慰而悠然神往的。我以为“中学”是一个比形容词还要美的名词，意味着中学教师一生将与青春作伴。我的学生永远十八岁，即使用古希腊最严苛的计算方式，他们也是这样的锦绣华年。

喜欢听校园的铃声，世间万丈红尘所有的音响，也比不上它的清澈。神圣庄严而又天真，喜欢校园里独特的喧嚣和同样独特的宁静，喧嚣是青春生命的沸腾，是生命的生长，是浩瀚的远方的呼唤。宁静是沉思默想，是等待是守候，是辽远的心灵，是再次的丰盈。而“特级”一词，正体现了一个教师教学的个性专长和风格。

年年岁岁，大自然尚有四季的更迭，而中学教师永远与青春为伴。

“语文”是情感的、审美的、直觉的、感发的，甚至是情绪的。它作用于我们的心灵。汉语是会意是象征，博大深邃。五千年的文化，皇皇的经史子集。语文课堂就是要让孩子们爱上母语、爱上诗词、爱上读书、爱上写作。让他们用心灵拥抱语文，让课堂洋溢着文学气、书卷气和强烈的文化认同感、归属感。在语文中升腾出诗意，因为语文天生美丽，从而完成人某种有尊严有品格诗意地栖居。

五岁由母亲开蒙，读书识字，时至今日一直在读“闲”书。也许正是这种兴趣所至的阅读，才会对书的爱从未衰减。也一直执着地把这一读书心得传递给孩子们。

东北三省十佳语文教师的赛课，耿耿念念的是苏轼的人生，为备课而做的大量阅读将苏轼的快乐纳入自己的精神底色。入选全国首届“十佳教改新星”为自己增添了自信，懂得了“路还长，村子还远”。参加首批跨世纪园丁工程国家级培训，在东北师大的学习，更新了理念，完善了知识结构，为“诗意语文”的基本教学风格的形成奠基。毕业论文的题目《让学生诗意的存在》，“诗

意语文”呼之欲出。作为参赛选手中唯一的一名特级教师，参加“语文报杯”全国中青年语文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只为历练自己、磨合课堂、践行自己的教学理念。

在语文课堂上坚守守候，追求“诗意语文”的一种姿态、一种境界、一种品位。超越功利，不汲汲于事功的印证，关注每一个学生优雅而诗意的成长，给学生整个人生铺就精神底色。引领学生用诗意的眼光领悟汉语，传承文化。给学生一个悲天悯人的情怀，给学生庄严的人间关怀。

行走四十几座城市授课讲座，弘扬语文的诗意与美。在中华语文网开设名师博客，用“写”的方式“嚶其鸣矣，求其友声”。成立名师工作室，影响和带动更多的年轻教师探索语文的真谛。

《紫陌红尘拂面来》《董一菲讲语文》《仰望语文的星空》《雪落黄河静无声》《千江有水千江月》等专著的出版，创立了自己的特色语文。2014年当选全国中语首届十大学术领军人物。

诗意语文很多时候还处于感觉、感受、感性层面，还缺乏一种理性的穿透力和强大的逻辑支撑。还只是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这也将是我今后语文教育生涯的课题。珍惜每一节课，每一个文本，每一个教育的刹那，毕竟语文魅力无边。古人云“真水无香”，那是一个自然无痕的境界，是天然的范本。多么希望“诗意语文”荡去一切形式的束缚，抵达我们美丽的汉语法尔自然的天国，叩问生命，安顿心灵。

附：选取几则师友的微信留言。

您的勤奋、热情、痴心使黑龙江中语教研免于荒芜。超越地域，在全国发声传道，向拓荒者致敬！与诗为伴，与爱同行，愿您永远年轻！

——黑龙江省语文教研员李树泽先生

能够让我在语文课堂与考场肆意张扬的坚强后盾。能够让我在大学时代还愿意触碰书籍的文学导师，如果说大学教会了我生存的技能，董老师教会了我在阳光正好的时候读书。让我如今还能保持一丝丝的书卷气。乍暖还寒的春日想起很温暖。有师如此，再别无他求，吾师董一菲。

——浙江大学学生姜冠宇

今年读你的博客，才知道你经历了病痛，也看到了你的洒脱。人能如此，我认为是阅读的结果。还是羡慕你的坚持，还有从小读书的习惯，我们都没有。可能在人生的某个阶段我们成绩不错，但从人生全程来看，我们跑偏了。

——沈阳化工大学教授汪滢（儿时同学伙伴）

星空昨夜璀璨，  
晨来薄雾遮眼。  
忙剪堂前花草，  
东篱菊香满园。

有感董老师多年勤奋读书，情溢讲台，笔耕不辍，独辟诗意语文田园，花香满园。

——牡丹江第二高级中学语文教研室栗庆泉老师

## 醉在教书的时光里

课堂是我的某种存在方式，生命方式。是我诗意语文的道场，是我精神的朗照。

也许百鸟和鸣，繁花似锦；也许草长莺飞，莺飞鱼跃；也许会然一笑，无声有声；也许思路幽深，苦思冥思。每一个瞬间都有其独特的况味。

### 一、我的第一节语文课

记得初登讲台的第一节课是讲鲁迅先生的《我的自传》。整个暑假我似乎都在备课，这篇短短的千字文，我都可以背得下来，却真的不知从何说起。第一次意识到读书和教书真的是两个领域的事情。

天很热，十中操场的四周有两排白杨树，骄阳中白杨树密密的树叶的哗哗声，在教室里都听得到。同学们愣住了，他们一定不知所措，看着在讲台上窘态万分的我。我把自己搁浅在讲台上了。备了一个暑假的课，其实一直是在“背”课，没有“讲台”经验，又加上紧张，作为教者，没有互动没有倾听，只有一味地“讲”，结果不到20分钟，我已用快节奏的语速说完了我能说的一切。

接下来，接下来自然很尴尬。我站在讲台上看着62个孩子无语，简直要哭了，夏日的熏风那么使人醉，草地上有五色的花儿在开。

这些孩子一定很纳闷很不解。在他们的学习生涯中肯定也是头一次遭遇这样的情况，一个老师站在讲台上一语不发，而课堂上的时间还剩下整整25分钟。

第一次登上讲台，我连一句“自己看书”这样最简单的指令都不会发，就那样戛然而止。我庆幸那一节课没有校长和指导教师走进我的课堂，否则我相信，我不会再有资格做教师了。

孩子们一定是在前一天就听说过关于我这个新大学生的介绍的。想必是被班主任老师隆重推出的，我是这所初中分配来的第一个本科生，他们对我一定是充满期待的。

记得我去校长室报到，于秋莲校长端坐在办公桌前正在翻看我的档案，看见怯生生的我十分愉悦地说：“太好了，我们来了一个本科大学生，听说还是个才女，欢迎你啊！”并热情地和我握握手，她是一个高大爽快的女子，声音响亮干净，她的手好温暖啊！我顿时对这所陌生简陋的学校产生了几分亲切感和归属感。

可是，第一节课我就把自己“挂”在黑板上了。我连从讲台上下去走一走的勇气也丧失了，我就那样红着脸站在讲台上仿佛经历了整整一个世纪，孩子

先是愕然，之后是小声交流一下，再后来便是鸦雀无声，至于他们在干什么，我也记不清了。我真的看不到，看不到他们。现在以我20多年的教学经验，才懂得一个青年教师要想做到在课堂上“眼中有学生”至少要三年左右的历练。

初战大败，几乎是全线崩溃。

寻找“课堂感”，也是一个过程，这是一个实战累积的过程。课堂是个生命体，是教师、教材、学生一齐互动生成生长的过程。可是生成生长成一个什么样子，那可就是形形色色了。这取决于教师的语文素养、个性和其他的一切综合能力。教师会从文本中读出什么，又以什么样的方式呈现给学生，这真是千差万别。

之后，我去十中小小的图书馆找我能读的东西，和大学时代相比，我读书的角度有了很大的不同，我的摘抄本又多了起来。

当时十中语文组的沈秀英老师的语文课以生动取胜。她把朱自清的《春》讲得如诗如画。“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一个“钻”字她讲得那么好。“她怎么就只讲这个字呢，为什么这一个字就能带动那么多的问题，她是怎么设计的呢？”我一直在想。

沈秀英老师是那么爱读书，她有一大摞摘抄本，她毫无保留地借给我看。后来牡丹江市语文教研员闫承玉老师经常“抽查”我的课堂。从板书到手势，到教学的语气，逐一指导，我终于完成了我的课堂的第一次“突围”。

## 二、说说我的那些课堂

喜欢李易安的那句“却道海棠依旧”，有迂回有婉转有哲理有坚守，有筋有骨，有情有美，有问有答，峰回路转，山重水复。

从工作之初的组级公开课到后来的国家级赛课，作为一名一线教师，我真正做到了在课堂中成长，在坚守中成长。一点点地砥砺，一点点地打磨，一笔笔地勾画，一笔笔地深描，字斟句酌，力求字正而腔圆。

有时以为自己有了进步了，以为自己发展了，但自我是最难超越的。无论上多少课，我们永远上的是我们自己，我们的课永远带着浓重的自我烙印。如果有鲜明的长处，也往往就有致命的短处。

2014年冬，去哈尔滨给“国培班”学员讲座，翻检自己的课堂录像不忍卒“听”。我的课堂上还是那么多的废话，话语霸权。滔滔不绝，感慨不断，总是少那么一分倾听，少一分平和，少那么一段云淡风轻。

记得在刚刚做老师的时候，讲《愚公移山》。那是我第一次上组级公开课，众位老师就曾中肯地指出我的这个问题。当时心里并不十分服气，以为课总是要“讲”的嘛。过去了那么多年，“讲”了无数的课，其实真正的面对自己课堂上的这个最大的问题，居然是25年后的今天。看着自己在课堂上几近聒噪的样子简直有点无地自容。

想起太阳神阿波罗神庙门楣上镌刻的那行小字：“人们啊！认识你自己。”我的第一节组级课讲的是《愚公移山》。刻意模仿的是钱梦龙先生的同题的课。



当时影像资料缺乏，教育类的书籍也少之又少，我凭借的是大学时代教育教学法课看钱先生的这节录像课的印象去画虎类猫，倒也扬扬自得一番。最让我叹为观止的是钱先生的那一曲问：“参加移山的有几个人呢？邻居的寡妇去了吗？那个孩子几岁了？”于是本课的一个难点句子“邻人京城氏孀妻有遗男，始龀，跳往助之”就迎刃而解了。我照抄照搬，生吞活剥，但是那鲜活而又强烈的课堂问题意识却深深地在我的头脑中扎下了根。

后来又迁移了一下，用同样的思路去讲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因为自幼就喜欢读书，那一点点书底在我初为人师解读文本的时候就派上了大用场。区教育局要进行课堂教学测评，每个学校需要按老中青一定的比例派教师出课，我就在其列。只有三天的备课时间，三天对于一个只有不到半年教龄的年轻教师来说，时间真是太紧迫了。我手头除了一部教师用的参考书外再无其他资料。而那时候的教学参考书又是那样的僵化。无奈我只好一遍又一遍地读文本，在文章中、在段落里、在句子中、在字词里寻找，寻找那份特别的东西，尽量曲问，尽量体现文章的整体美。既要有意境，又要紧紧扣住语言。这恐怕是我平生第一次为教学而细读文本，第一次真正地为教学而“我读”。

课设计得还算别致，为学校赢得了个“A”。这一课让我在学校里得到了认可。现在还能记住的教学设计中的问题就是“桃花源的具体位置在哪里？”整个格局意气对文本的通透度举重若轻程度和钱老的《愚公移山》自然不能比，然而他的影响肯定还是在的。

在这之后，我在十中的4年时间里上了数不清的公开课，甚至怀孕7个月仍然上观摩课。当时十中是“窗口”学校，经常有外市县来学习听课的老师。我记得我讲的是郭沫若的《天上的街市》，也许是因为儿子接受了太多的文学胎教，他对诗歌、文学、中国文化都特别偏爱，中学时代他竟能过目成诵，出口成章。当然这是后话。

说实话我不喜欢当时的语文教材，我甚至认为它不像语文教材，我还没修炼到讲什么都像语文的境界。在“什么是语文”这一点上，我一向有自己的主见和坚持。在全校语文教师都把语文教成识字词、分段落大意、归纳中心思想和写作特点的时候，我坚持有所教有所不教，并且把课本以外的古诗、美文引入课堂，并鼓励孩子们读整本的书。那时教初一，孩子们阅读量大得惊人，也背诵了大量的古典诗歌，班级有手抄报《流萤报》。周末逛书店已成了他们的“文化自觉”。周记和作文每每都有可贵的亮点。孩子们喜欢我的语文课甚至为之痴迷。作为一名教师我拥有了课程意识，有课程资源开发的意识并且有行动力。只是我凭借的是直觉，凭借的是对语文朴素的情感。因为我自己就是一个热爱文学和诗歌的“读者”，坚信只有这样才会学好语文。

那时自然是有一些压力的。有一些杂音，有一些质疑之声，短期内我教的孩子们的语文成绩不占优势，我又是一个如此人微言轻的年轻教师，还有点儿一意孤行。感谢我的学生对语文的爱，感谢我的学生家长对我的信任，感谢我的校长于秋莲对我的赏识，难忘她的那份知遇之恩。是他们让我一直前行，毫

无挂碍。

后来，这届的孩子们在中考、高考有了出色的表现，良好的语文素质也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不同，语文给这些孩子高的情商，给他们以生命的弹性。

### 三、那些暗淡的瞬间

1997年参加省市说课大赛，初赛很轻松就过关了，初赛我参赛的题目是《荷塘月色》。复赛要求必须换篇目，我选的选文是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几千字的说课稿我背了整整一个礼拜，仍然是磕磕绊绊。“背功”太差。当时儿子五岁半，因为连续七天听我翻来覆去地背说课稿。他居然背下来了，并且滚瓜烂熟，我哭笑不得。

后来参加全国大赛，当时我37岁，并且已经是特级教师，是“高龄”的选手。课堂导语部分只有三句话，当时刘云川校长派语文组两个同事陪我赛课的早已倒背如流，这三句话明明是我自己写得最简单的排比句，可是我就是难以成诵。上课前，我们三人坐出租车去会场，我仍然痛苦地默背，她们二人无奈无语深感不可思议。

我其实有许多锻炼的机会。如在少年时代一直做班长、大队长。按理说，应该为我成为一名教师打下良好的基础。可是我的心理素质是那样令人担心，紧张的时候忘记了教材，忘记了学生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还要经常“白脸进去，红脸出来”。只好自嘲。语文教师必须把自己调到兴奋挡，否则很难出彩，很难有漂亮的生成，我是一个情绪型的教师，感性敏感，缺乏理性的深度，读书偏爱小说、散文、美学，对艺术化的哲学还能消受得了，理性的、逻辑分明的东西读起来味同嚼蜡，爱读书，速度也快，捧起书来就是我人生的美妙时刻。

上课的时候扬扬洒洒，做不到行止自如，收放有度。《红楼梦》可以讲上10节课，很少能够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计划，还要美其名曰“个性”。

虔诚地认为语文就应该是美和诗意的，美和诗意是我语文的宗教。

也很少有规范的板书设计，写满了学生自然帮我擦掉了，这种种的“无形”都是一个所谓的优秀教师的大忌。

喜欢《柳敬亭传》里的这段话：“子之说，能使人欢哈嗷嗷矣。又期月，生曰：子之说，能使人慷慨涕泣矣，又期月，生喟然曰：子言未发而哀乐具乎其前，使人之性情不能自主，盖进乎技矣。”

柳敬亭的说书艺术可以说经历了使人笑使人哭，最后达到无声胜有声的境界，教学也是艺术，是艺术就有不同的境界。

回顾25年的教学生涯，盘点自己的课堂有进步、有发展，却不曾有真境界。对教什么还是有很大的局限，离“教什么篇目都能教好”还有很大的距离，甚至是永远的距离。

偏爱诗歌、散文、小说、古文、作文教学；其他体裁从未敢选上公开课。另外课堂设计个性化烙印，程式化色彩还比较浓。



一直在教学第一线比较得意的就是徒弟们去听课，同一个文本在这个班的讲法和下一节课另一个班的讲法会有很大差别。这也是长期历练，一点一点打磨出来的教学智慧。

在课堂里一点一点地蝉蜕，一点一点地精进。可是还是无奈地发现，自己还是自己，和20年前10年前相比，有变化却又不大。人，最难的是超越自己。

#### 四、我有三次进步

海子说：“我有三种幸福，诗歌、王位、太阳。那么我的三次进步是什么呢？我有三次进步：第一次进步，是由刚刚登上讲台时很紧张到后来有了一些从容，由原来的脑子里只有讲稿文本，变得逐渐有了学生，“目中有人”。

第二次进步，是在课程改革的浪潮里，不停注入一种新的理念。特别是2000年参加园丁工程跨世纪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视角发生了变化，知识结构有了新的改善，课堂教学也产生了深刻的变化。

第三次进步就是在六十多节各级各类赛课和观摩课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课堂经验。

如果抛却那些走麦城的事儿，在我25年的教学生涯中的确有值得一提的课堂故事。

比如，同是一节诗歌专题课，我曾经给职业高中的学生、普通高中的学生、大学三年级的学生上过，同样的教学内容、教学设计，课堂实施的过程却大相径庭，效果各异，是对教师教学智慧的挑战，也是对自己潜能的某种再开发。

有一年在河南郑州讲课，走进教室才发现，我准备的是高中课，学生都是初二的学生，学生不仅没有教材，而且只有疏疏落落的十几个孩子，有点突然，没有准备。良好的应变力让我在突发的课堂里能够从容面对。兵来将挡，宠辱不惊，我边讲边调整我的教学计划，孩子们也由一言不发到争相发言，到精彩不断。现在想来那节课才是我的一节真正的“教”和真正的“学”的典范课堂。

想起了孔夫子的一句话“随心所欲、不逾矩”，很多时候课堂的即兴生成，灵感的碰撞，往往产生灿烂的智慧火花，那一瞬真是令人陶陶然，这也是我们做教师的独特的生命体验。课堂让我在平凡的工作中保持高山雪冠般的自尊，把我带向心灵所指示的道路。让我和我的学生用高远辽阔的眼光去看待人生与岁月。每一堂课都是一次出走和远行。语文课堂不仅给我以文学气质，也给我以生命的热度与诗意。仰则观象于人，俯则观法于书。

课堂还在继续，我无比陶醉教书的时光。

## “诗意语文”访谈录

记者：您是“诗意语文”的倡导者，什么样的语文才是“诗意语文”呢？

董一菲：“诗意语文”其实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不甚清晰也不必清晰的存在，就像是“诗”本身，“诗”用暗示和象征传达情感、情绪，营造一种意境和境界，呈现一种美。“诗意语文”也是语文的一种状态，“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语文课堂应该是美的，作用于人的心灵情感和灵魂的。教师学生文本互动共鸣，心心相印，完成由感受而感悟而感动而生华，完成情感的丰富，心灵的润泽，灵魂的超越。是“佛祖拈花，迦叶微笑”般的某种不可言状，如诗如禅般的不可说破。

“诗意语文”由“诗意”和“语文”构成，既然是“诗意”就离不开审美、情感、简约、灵动、意境，如诗如画如乐。既然中心词是“语文”，就不可背弃语文的实用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

“诗意语文”是一种姿态。超越功利，不孜孜以求事功的印证，关注的是一个优雅而诗意的人的成长，不在意一城一池的得失，意在学生整个人生精神底色的铺就。

“诗意语文”是一种境界，更是我们看语文的角度，教师引领学生用诗意的眼光去领悟汉语，传承文化，去欣赏春花秋月，感受人性人情人生之美。诗意语文不仅让孩子们有着扎实的语文功底，有较高水平的语文知识，写作能力、鉴赏能力，还要引导他们看到一个更远更大的语文世界，进而引导孩子们看到一个更远更大的人生，给学生一个悲天悯人的情怀，给学生庄严的人间关怀。

“诗意语文”是一种品位，就是要在语文教学中呈现一种审美抒情的境界，追求一种悠然而有余韵的优美和精神，追求诗意、诗境、诗韵。

“诗意语文”的构成是：营造诗意的氛围，诗意唯美的教学语言，学生、教师、文本之间诗意的融汇，教师对文本诗意而富有哲理的解读。

记者：2014年，教育部明确将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在中高考中的比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您觉得学生在语文学习中应该看重哪些方面的内容？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灿烂优秀的人类文化遗产，珍爱传承弘扬我们的传统文化，

既是历史的需要、时代的需要，更是我们语文教师应有的文化自觉。

中华传统文化涉及的范围非常之广，可谓博大精深。学生学习起来有一定的困难，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从兴趣入手。

浩如烟海的经史子集总有相当数量的篇目适合我们自己。如果没能爱上语文，没能爱上国语，没能爱上中国文化就无法找寻其中的门径，就谈不上以后的登堂入室。

第二，语文学习重在积累。

“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无论是阅读还是写作都要有量的累积，开列一个适合自己的书单，读“开去”。每天都要读书，定时定点读书，读书涉猎的面要广，从文史哲到自然科学类的书籍，每天规定自己要有半小时以上的读书时间，有的书要速读、跳读，观其大略地读。现在的中学生，有凡文章必精读的倾向。而课外阅读的时间和精力又十分有限，因此造成了知识面狭窄，视野狭隘，思路淤阻。

速读，做“量”的累积，这是我特别想对孩子们说的。从特别想看的书入手，可以是网络小说、言情小说、武侠小说，一周读一本书，用温儒敏先生的话来说就说“连滚带爬”去阅读。从兴趣开始，这样读下去，很快就会触摸到经典。

读书先要打底色，这就是所谓的“量”，必须有一定数量的阅读垫底，才会有将来的“读”的深度和高度。

中学是基础教育，学生的阅读也无须追求所谓的“高大上”，阅读品味的养成完全可以放在大学、研究生，乃至人生的中年阶段。

阅读也无须追求功利性，不要以为读了十本、二十本的书，就可以写锦绣文章，就可以气质如兰，就可以字字珠玑。

很多时候装在肚子里的书是需要时间的发酵的，是需要人生的磨砺的，是需要情智的酝酿的，这是一个“物理”的过程，更是一个“化学”的过程。是一个积累的过程，更是一个拥有才华的过程。总之，中学生的阅读史，是关乎美关乎性情关乎智慧关乎生命的，这也正是语文的本质所决定的。

让孩子们捧书阅读吧，这才是语文的真谛和使命，不趋利，不盲从，让书香回归我们这个民族，必须从一个公民的中学时代做起，阅读不应该有樊篱疆界甚至禁忌，开卷有益！

泛读要占去阅读的九成以上，这是我对中学生阅读一向坚持的原则。“读”，是无处不可读。我甚至以为，一个中学生能够将手边的任何一个有字读物随手抓起来就读得津津有味，读得“出生入死”（王遥语）。要比他读得懂马克思的《资本论》，黑格尔的《小逻辑》，老子的《道德经》，都更令人欣慰，因为这标志着一个人有着强烈的阅读愿望，这种内趋力要大于一切的专业阅读。

钱钟书成为文化的昆仑，不在于他读懂别人读不懂的“天书”，而在于他嗜

书如命，大学时代横扫清华大学图书馆，“横扫”，这是怎样的阅读速度和阅读视野。

第三，养成“写”的习惯。

做卡片、作摘抄、作书评，写日记、写周记，写随感，写心情，写哲理。

“写”，不在乎写成什么样的“规模”，也不在乎篇章结构。写真实的内心。

“写”，一定要从写给“自己看”开始。不在乎所谓的“中心突出”“结构完整”“语言流畅”。

中学生写作一定不要先给他们范式，让他们的习作像一棵树，任意恣意地长，旁逸斜出也没关系，写到一定程度稍作修改就个性张扬，与众不同。

读和写在精神上是相依的，读得多了，“写”必然有影子甚至烙印。

很多时候，我会在爱读书的孩子的习作里看出他们最近读了哪些作品。

“写”也是某种库存。我反对千篇一律的“官样文章”，文章往往就是作者本身，文章的乏味往往就是人的乏味。

第四，适当地训练考试题型。

我非常信奉周国平那句话：“如果语文的素质教育落到了实处，学生是不应该惧怕考试的。”

是啊，试想学生们读了很多书，成语、诗歌鉴赏，现代文阅读这些题型是应该没问题的，作文应该是有见解有文采的。

不过既然是应试，要取得骄人的成绩，还应该做习题，教师给予恰当有效的指导，语文的素养有了，应试的能力也必然提高了。

记者：不少学生对古诗文学习都有些发怵，但您的课堂总能把一首古诗、一篇文言文变成一幅画、一首歌，学生在课下自学时要从哪些方面来学习，欣赏古诗文呢？

董一菲：古诗要多背诵，“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写来也会吟”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中国古典诗歌是有着独特的审美范式的，风流蕴藉，含蓄委婉，朦胧曲折，从不道破一个字，喜欢暗示象征。

它有一套独特的抒情符号，以抒情短章为主，言有尽而意无穷，喜欢留白。学生要大量背诵，久而久之才会有“中国人的心灵”，才会懂得欣赏这种美，体会出它的好处。比如那庞大的意象群，变化莫测却又变化有方的表现手法，那份精致细腻的美，这需要“悟”和“品”，是一个慢慢地浸润的过程。

中学生如何学古诗文？我以为，古典诗歌要诵要赏要品，古文要读熟能诵，掌握各种文言句式和词类现象。

记者：看您的博文，知道了您从小受母亲的影响读了很多书，对您的中学时代影响较大的是什么书？您从中获得了什么？

董一菲：我的中学时代恰逢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我一向认为那是我们这个民族的文艺复兴时代。文坛十年浩劫，由百花凋零、万马齐喑、一片荒芜，走向了文学艺术的春天。万象更新，文艺繁荣，那是一个崇尚诗崇尚文学的时代，是诗人和作家备受尊敬备受景仰的时代。我们可以读到那么多的古今中外的名著，可以在文学中徜徉。

母亲给我和妹妹从她所任教的一所中专学校的图书馆整抱整抱地借书。我们捧书乐读，有时不分昼夜。当时的中学生的课业负担没有那么重，我们有大把的时间去读书。从普希金、雪莱、拜伦一直读到莎士比亚、莫里哀，从《伊索寓言》到《红与黑》《复活》。那是一个以读书为荣的时代，甚至因为喜欢一本书会和最好的朋友把零用钱合到一起买来轮流看。除了文学名著，那时还有大量的期刊，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当代》《十月》《收获》《小说月报》《作品与争鸣》《名著欣赏》。我在初高中阶段一期也没落地读下去。刊物出版拿到手中的那一刻，就是我精神的狂欢日。我甚至“见证”了许多当代作家的成长，韩少功、王安忆、张抗抗、张蔓蔓、张洁、张贤亮、王蒙、张炜、舒婷……中学时代最喜欢的小说是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和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

《平凡的世界》教会我在“平凡的世界”里有尊严有志气、有向往、有追求、有正能量地活着，活出自我的价值，活出温暖和诗意，超越功利，使人生走向审美。

《简·爱》给了我一个“女子”的格局气度，不为金钱、不畏权势，只为心中的那点浪漫和无瑕无悔的神圣的爱与爱情。

其实不仅仅是这两部书，是中学时代大量的阅读为我铺就了属于我自己的精神底色，那些伟大的作品、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灵魂滋润了我，照耀过我，在我青春的生命里，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不会忘怀，也永难磨灭。那是一个熏陶渐染的过程，是动态生长的过程，和生命等长。

文学是精神的，阅读是精神的活动，因此它是浪漫而诗意的，是我们形而上的斑斓的星空。这也许就是我总是要在语文前面加一个“诗意”的原因吧。面对步履匆匆，急其功近其利的应试教育的时代，是少年时代中的一点书底儿，让我敢于发出属于自己属于语文的本真的一点声音吧！

## 读《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手记

教学多术矣，运用在乎人。孰善孰寡效，一贵能验诸身。为教纵详密，亦仅一隅陈。贵能令三反，触处自引申。陶不求甚解，疏狂不可循。甚解岂难致？潜心会本文。作者思有路，遵路识斯真。作者胸有境，入境始与亲。一字未宜忽，语语悟其神。惟文通彼此，譬如梁与津。学子由是进，智贍德日新。文理亦晓畅，习焉术清纯。操觚令抒发，二事有可云。多方善诱导，厥绩将无伦。一使需之切，能文意乃申。况复生今世，交流特纷纭。一使乐其业，为文非苦辛。立诚最为贵，推敲宁厌烦。长谈贡同悲，见浅意殷勤。前途愿共勉，服务与新民。

——叶圣陶《语文教学二十韵》

反反复复地读叶老的这首关于语文教学的“真经”，有的懂了，有的似懂非懂，有的仍旧不懂，20多年的语文教学之旅，有困顿，也有感悟的刹那，似乎都在这二十韵两百个字里。

“教亦多术矣，运用在乎人”，教学方法可谓千差万别，林林总总。在“法”与“术”的江湖，南拳北腿东邪西毒，你方唱罢我登场，而叶老的一句“运用在乎人”使得冰冷的“术”有了人的温暖，人的温度，有了心灵、灵魂和精神的高度。“术”是不能离开“道”的。

“孰善孰寡效，贵能验诸身”，语文教学最初和最后的落脚点都是人，教师或者学生，“验诸身”不仅注重实践，而且尊重个性，尊重生命，语文教学是生命场，这是一个朴素而又远阔的世界。

“为教纵详密，亦反一隅陈。贵能令三反，触处自引申。”

语文课堂是“一隅”，让学生爱上语文，点燃他们的兴趣，这才是要务，进而让学生去阅读，去感悟，过有精神品位的生活，进而使生命饱满。在有限的45分钟内一定是要有所讲，有所不讲，这既是语文教学的艺术，更是科学和理性。

“陶不求甚解，疏狂不可循。甚解岂难致？潜心会本文。”

叶老认为语文教材的篇目是不可不求甚解的，而关节点就是“潜心会本文”，心是需要放下，要安静，要会意，“潜”在“本文”中，在字里行间，在字词句章中读懂，读出理来，读出美来，读出韵味来，这是一种濡染，一种懂得，是反反复复的体会，“潜心”又是一种状态，一种姿势，一种境界。

“作者思有路，遵路识斯真。作者胸有境，入境始与亲。”



文思文路是科学是“真”，语文教学要求求真务实，而文境是“气”是“神”，是抽象的诗意和美，诗歌讲求意境，语文课也应以“境界”胜，应该有一种璀璨和完美的表达。

语文课不仅是“思与路”的物质与技术，更应是“胸有境”的人文与精神，涵盖自然、伦理、哲学、审美、道义、心理，语文课应是灵肉丰盈的生命，应有尊重、诗意，甚至仁爱。

“一字未宜忽，语语悟其神。惟文通彼此，譬如梁与津。”

“语文”是语言和文字的简称，语文课离不开“咬文嚼字”“一字未宜忽”，最不能忽视的就是语言。“字”是钥匙，是路径，是“芝麻开门”，甚至是部分的目录。

“语语悟其神”，精神、神韵、意境、况味就在语言的内里，就承载语言里，而语言的千万种变化，万变不离其宗，万变不离其神。

“譬如梁与津”，说得真好，语言是桥梁是渡口，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这样想，如果在语文教学中绕过了语言就是“强渡”，有时也许会有溺水的危险。

“学子由是进，智瞻德日新。文理亦晓畅，习焉术清纯。”

语文涵盖太多，承载太多，在中国传统的教学中，语文教育几乎承担了所学学科所承担的一切。“智瞻德新”是人生的境界，“文理晓畅”是才能，在传统的私塾教育中，一个孩子要认认真真地学习六年语文，方可“术业专攻”。曾几何时，如今的语文已经成了习题，成了试卷，异化成工具的工具，成了学习“技”与“术”的工具，而不是修身立德之器。

读叶老的“智瞻德日新”恍然悟得智德双修才是教育及语文教育的正道。

“操觚令抒发，二事有可云。多方善诱导，厥绩将无伦。”

让学生有感而发，教师的“诱导”将是教师无伦的教育境界。

课堂是教师与学生的舞蹈，是用智慧点燃智慧，是激情点燃激情，是心灵照亮心灵，是灵魂呼应灵魂，是梦想照耀梦想。

唯其如此才“无伦”。

“一使需之切，能文意乃申。况复生今世，交流特纷纭。”

让学生有迫切的学习需要，“能文意乃申”，我以为这句话颇有深意，“能文”指向的一个结果就是“意乃申”，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一个将语文学得好的孩子，他的人生会有一个更大、更美、更深邃的境界。语文是一个人精神的港湾，语文给一个人的是一种存在方式，栖居的状态。

人与人的交流离不开语文，语言的沟通，尤其是用什么样的语言相见，用什么样的精神层面与外物对话。

因此语文很宏大，语文是站立和飞翔的状态，语文不可匍匐，不可只给孩子一张试卷，一些支离破碎的所谓解题方法。

## 汉语原本是美丽的

那天，对面办公室的同事让我听一首歌，是电影《金太郎的幸福生活》的主题曲，听罢无语。

同事不是语文教师，却是一个深爱中国文化，对方块字有着极深情结的读书人，我似乎听到了他深深的叹息，脏话居然堂而皇之地写进了歌词！

汉语曾经如此的美丽优雅，我们的祖先用它吟唱出《诗经》《楚辞》，用它作唐诗填宋词度元曲，用它成就皇皇的经史子集，成就巍然凛然悠然湛然的中华文化。汉语灿烂辉煌，尊严无边。汉语是我们民族的言辞，更是我们民族的灵光，它静穆、圆融、悲悯，浩荡磅礴、精粹简练，是我们整个民族共同的记忆。

几千年来，我们经历了数不清的劫难，民族间的每一次相遇、每一次精神冲突，都是一种文字和文化的对峙，汉语汉文化以自身强韧的生命力，凭借着中国读书人前仆后继的生死相守，才得以浴火重生、绵延至今。

每一次的文化交锋都是汉语的一次壮大、一次丰富，汉语以海纳百川的包容，以壁立千仞的坚贞，完成了一次又一次的涅槃。

它吞吐着它能够吞吐和不能吞吐的一切异族的文化，一路向前奔流，遇山开路遇水成桥。

有时想，汉语对美的追求、对清洁的追求，似乎近似成“癖”。

汉语以“风雅”为主脉，即使是民歌的《诗经》也是字字珠玑，“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温柔敦厚，含蓄蕴藉。绝不道破一个字，手法上多用赋比兴，百转千回，山隐水迢，云蒸霞蔚。

汉语有那么多的“讳”，有那么多不可说之人之事。为了绕开一个“死”字，我们造出了那么多美丽的汉字。

“崩”，这是帝王之死，海啸山崩，挟天风海雨，非常具有表现力；“薨”是诸侯之死，上有草有棺椁，是一个厚葬的形象；“卒”是大夫之死，是结束，是终点；士人之死曰“不禄”，更是妙趣横生。

“讳”也是一种礼，一种敬畏，一种文化，一种修养，一种悲悯。

汉语以“美”为无上的宗教，为美而生，因美而勇。

汉语是最适合来作诗的，精工、精致、精雅，富有音韵美。中国古代的文学史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部诗史。

落雪飞芳树，  
幽红雨淡霞。  
薄月迷香雾，  
流风舞艳花。

这是一首回文诗，无论你从任何一个字念起，都是一首音韵和谐、意境深远的诗，这是汉语独一无二的精美和优雅。

汉字苦苦坚守的那份洁、雅、美，那份阳春白雪历久而弥坚，即使是被归入下里巴人档的小说，通俗小说《水浒传》，即使是写“江洋大盗”“绿林好汉”“小毛贼”粗口之时，也不外乎是“那些鸟男女”“你这泼贼！”“小贱人”。而今网络语言“屌丝”居然走红“普及”，想想真的齿冷。太直截了当，太不假思索，拒不借代，毫不脸红。难道我们对民族文化、对汉语言的贡献就是要将这样的脏字写进新编《辞海》吗？

《金瓶梅》曾被一些人污为古今第一淫书。不必说它深刻的主题，对人性叩问的深度。只是那些“此处略去38个字”的写法，就足以令满嘴满纸满耳脏话的现代人汗颜。

更有甚者，一部电影的主题歌，歌词中居然脏字历历在耳，呜呼！

## 二

曾经在那个遥远的春秋乱世，孔子说：“不学诗，无以言。”是呵，那是一个有着优美的文化传统的时代，那是一种高度的文雅风流，纯美的诗的汉语，汉语的诗已融入日常生活，汉语审美化、艺术化，诗的汉语已成为一种象征、一种流行、一种普遍认同的标志，是一个令后人追思慕想的时代，是人人知诗，人人用诗，汉语无比美丽纯洁的时代。

汉语绝代的芳华曾令多少人为之倾倒，据说晚清末年，英国军人买忒勒受聘于清政府用西洋方法训练士兵。有一天，某清朝官员冒大雪前来拜访，他随口吟诵着《诗经》里的句子：

北风其凉，  
雨雪其零。  
惠而好我，  
携手同行。